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惠霞
電話：(02)7736-6819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63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始函件 (A09000000E_115006320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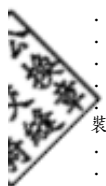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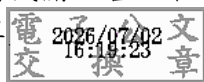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使用及相關權益保障事宜，請確依
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檢視相關作業程序，落實保障原住
民族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115年6月18日華崢字第115061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《姓名條例》相關規定，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；以傳統姓名羅馬拼音辦理登記者，其符號及大小寫形式應予尊重。
- 三、請各單位辦理相關考試、認證、檢定及其他涉及個人資料登錄與身分查驗之業務時，審慎檢視相關資訊系統及作業程序，避免因姓名格式、大小寫或符號使用等因素，影響原住民族依法享有之權益，並轉知所屬因應辦理與加強宣導。
- 四、請秉持多元文化尊重及平等對待原則，落實相關人員教育宣導，並適時檢討精進相關措施，以營造友善且尊重文化差異環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國會聯絡小組



裝



訂

線